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邬涛，曾用名邬桃，男，1988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货车司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非法买卖弹药罪，被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以（2021）粤011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缓刑期间又因非法狩猎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（2023）川0302刑初3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1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邬涛的缓刑部分，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赔偿生态环境损失5000元。被告人邬涛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7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生态环境损失5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邬涛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邬涛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